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沅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篤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